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11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5 分

會議地點：本中心大會議室

主 席：宋主任世宏

紀錄：葉玳廷

出席人員：

羅副主任永新、何秘書慧容、邱技正念萱、自辦職訓組陳組長俐穎、委外職訓組吳組長思璇、求職服務組徐組長偉真、求才服務組廖組長姿雅、特定對象服務組曾組長榮慶、行政組陳組長銀君、會計室蔡主任怡純、人事室黃主任家樺、前鎮就業服務洪站長靖亭、三民就業服務站簡站長碩德、楠梓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、成功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、鳳山就業服務站王站長慧玲、岡山就業服務站梁站長香苓、政風室葉主任玳廷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

第 1 案—政風室：前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裁示：洽悉並准予解除列管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：本中心本年度廉政業務工作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—特定對象服務組：「民間團體申請臨時工作津貼專案稽核成果」專案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謝謝組長報告，今年辦理臨工津貼簽案時，務必將相關規範修訂與表單優化內容一併更新，並請落實各項程序及

加強教育訓練，尤其強化用人單位審查把關機制。明年亦請納入本中心風險管理項目，實施不定期抽查與實地查核，建立完善的作業流程與內控制度。

第 4 案—求才服務組：僱用獎助措施現況分析與改善措施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感謝組長報告，未來請賡續強化各站相關知能，透過經驗交流討論，提升同仁專業判斷與作業細緻度，讓勾稽機制產生效果，也請政風室適時提供廉政文宣，強化廠商誠信自律與法令遵循意識，共同營造廉潔透明、公平正義的補助環境。

第 5 案—三民就業服務站：有關民眾致贈食品之處理情形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中秋節將近，請各組站持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教育，讓同仁具備對潛在利益衝突情境的敏感度，並透過案例宣導，建立主動通報與紀錄的風氣文化，讓中心的廉潔形象和社會信任向上提升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 1—政風室：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恢復「114 年 9 月 16 日、11 月 1 日及 12 月 16 日」批次授權服務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請本中心申請授權服務的申報義務人，務必於期限內下載各批次當日授權的財產資料，檢視無誤後，於法定申報日截止前完成上傳作業，也請政風室適時提醒不同申報種類的申報義務人相關辦理期程，俾利完成申報作業。

提案 2—政風室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(下稱本法)自本年 7 月 22 日施行，為落實揭弊案件受理流程及保密措施並提升法令遵循效能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揭弊保護攸關機關行政透明與公務信譽，為落實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規定，確保揭弊案件受理、調查與保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本中心循勞工局簽准模式及多元受理管道精神，請各組室依業務權管擔任受理窗口。另有關執行成效統計作業，亦請各單位如期提供資料予政風室，以利彙整報局。

提案 3—政風室：為獎勵本年本中心同仁謹守本份拒絕餽贈一案，相關獎勵作為，敬請審議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本案同仁能即時婉拒民眾贈禮並依規填報，展現廉潔自持與規範意識，足為表率。廉政須從日常做起，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廉政規範，營造誠信、公正的工作環境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主管撥空參加此次廉政會報，下次會議依本中心 109 年廉政會報決議之輪序，請「自辦職訓組」及「成功就業服務站」針對主管業務，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防弊成效專案報告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。

陸、 散會(中午 12 時 20 分)